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宗旨

2.1 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及制定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以供董事會認可。

3. 成員

3.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須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2 薪酬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委任可予重續。

4. 會議次數

- 4.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如在情況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會議。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可以書面建議取代召開會議，且在並無成員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投票採納決議案。書面決議案乃於會議資料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確定投票的成員達到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時生效。

5. 會議通告

- 5.1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應董事會之要求召開。
-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會議

- 6.1 主席須主持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倘主席缺席，則其餘列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6.2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授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 6.3 薪酬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6.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公司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合理要求。
- 7.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包括薪酬顧問）（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薪酬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並取得其他公司薪酬的最新可靠資料。薪酬委員會有全權委託撰寫及作出履行其責任時認為必須的任何報告或調查。
- 7.3 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管理層要求提供其需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4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8. 職責

- 8.1 薪酬委員會應有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d)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e)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f) 確保執行董事的大部分酬金架構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g)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h) 履行由董事會或規管機構授權或根據應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下的其他職責。

9. 報告程序

- 9.1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有關會議紀錄應公開予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3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9.4 在不損及本職權所載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法規限制不可如此行事。

10. 股東周年大會

- 10.1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薪酬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於其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的問題。

11. 職權可供查閱

- 11.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2. 有效性及修改

12.1 該等職權範圍將於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後生效。

12.2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採納）